

# 2016 年度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#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#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## 一、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，为本级单位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。

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是镇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正科级行政单位，内设机构5个，分别是：党政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农业发展办公室、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。

主要职能是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发挥经济管理职能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制定发展规划，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，搞好市场监管，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发展镇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，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

#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、事业编制66人，其中，行政在职27人，事业在职20人，行政离退休人员9人，事业退休人员5人；政府后勤服务人员编制5人。

### 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活动的组织、统筹和协调工作，完善全镇基础设施，着力改善民生，大力提升服务功能；巩固农业基础，加快产业发展；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739.12万元，比上年438.18万元增加300.94

万元，增长 68.67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8.1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211 万元。主要增加是新增水江渡口码头改造工程，新建市场公厕，乡镇垃圾处理等项目。

###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739.12 万元，比上年 438.18 万元增加 300.94 万元，增长 68.67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26.1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211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主要增加是新增水江渡口码头改造工程，新建市场公厕，乡镇垃圾处理等项目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420.6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9.9%。与上年增加 107 万元，增长 34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23.3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.2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07.47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0.1%。与上年减少 17.7 万元，减少 14.14%。其中：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4.19 万元，主要用于计划生育，民兵事务，水利工作，村委工作支出，与上年持平；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6.24 万元主要用于村委干部购买养老保险，比上年增加 0.7 万元，三定干部工资 81.36 万元，主要用于三定干部工资，与上年持平；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 14 万元，主要用于村委办公费用，与上年持平；十佳村支书补贴 1.6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12 万元，主要用于十佳村支书的补助。

###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3 万元，与上

年数相比减少 0.0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），占 43.5%，较上年减少 1 万元，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，占 56.5%，较上年增加 1.3 万元，原因是按实际日常工作需要计划安排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77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50 万元、印刷费 5 万元、邮电费 20 万元、差旅费 3 万元、会议费 4 万元、福利费 1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20 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20 万元、电费 1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、其他费用 2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无 50 万以上的项目，无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586.22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320 万元，通用设备 101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65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